



中國

1953年全國人口調查

中國 1953 年全國人口調查

謝·康·克拉戴維奇 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統計局專家工作室 譯

統 計 出 版 社

1956 年·北 京

中國 1953 年全國人口調查

〔蘇〕謝·康·克拉威維奇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專家工作室譯

★

統計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5號

國家統計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3006·8·787×1092 1/32·1 1/4 印張·24,000字

1956年5月第1版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7）0.13元

中國是一個文化悠久的國家。在她的悠久的歷史過程中，曾經進行過多次全國性的或局部的人口調查。

中國最早的人口資料，還是神話里的朝代——夏朝的。當然這個資料很難說怎樣可靠。根據這個資料，當時中國的人口是 13,553,923 人（有的資料上說這是公元前 2205 年的數字，有的說這是公元前 2275 年的數字）。

在歷史著作和文獻中，也載有殷商（公元前 1766 —— 1122 年）和周朝（公元前 1122 —— 249 年）的人口數。其中有的記載中國人口在公元前 1115 年是 13,714,923 人，公元前 685 年是 11,941,000 人，而公元前 212 年則是 1 千萬人。毫無疑問，這些人口調查的目的，都是為了滿足國庫的需要——主要是為了查明課稅的對象，或者是為了滿足軍事和徭役上的需要。

進行人口調查，對於征召居民服徭役具有特殊意義，因為大規模的修建工程是需要強迫廣大居民參加的。如公元前四——三世紀開始修建的長城，貫通南北的運河（長 1,700 公里，寬 15 公尺到 350 公尺，是在許多舊有河渠的基礎上開鑿的，工程從七世紀開始一直延續到十三世紀才完成），以及各種堰堤、水利建設、宮殿、寶塔、廟宇、城池等工程，都是經常通過徭役的方式強迫廣大居民修建的。而進行人口調查，就可以同時查明課稅對象和能服徭役的男子數。

关于为了查明課稅对象和能服徭役的男子数而進行的人口調查，在很多歷史文献中都可以找到証明。例如在孔子的繼承者——著名哲学家孟子（公元前四——三世紀）的著作中，就記載有为征召居民服徭役而進行人口調查的事，并且說，当时男人都逃避这种調查。

“周礼”一書在叙述中國周朝（公元前 1122——249 年）的國家机构时說，周朝在各地都設有專門進行人口調查的官員。該書还列举了这些官員的品級、职称和职责。

根据歷史文献的記載，还在比較久远的时代，中國的人口調查就不單是調查戶数和总人口数，而且还調查了各年齡組的男子数。如秦朝（公元前 246——207 年）在調查人口时，曾經把男子按年齡分組。而在某些情形下，一般只調查具有劳动能力年齡的男子。又如漢朝（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的人口調查中，曾經把 20 歲以上的男子从男性人口总数中分列出來。

在某些研究者的著作中，曾經有过整理各种歷史文献中的中國人口数字的嘗試。例如在朱祖貴所著“中國过去的人口統計及最近將來人口統計的組織方法”一文（載“統計月刊”，1931 年 2 月南京版）的附錄中，就曾經列举了从公元元年起至 1865 年这一时期中三百多个日期的人口調查資料。这就証明人口調查是平均每隔 6 年進行一次；或者相隔的时间更短一些，因为这篇文章中所列举的可能还不是全部人口調查資料。当然，1741 年以前的歷次人口調查相隔的时间并不相等。但从 1741 年起，在保甲制度存在的期間，就差不多每年都有人口調查的資料。

在中國悠久的歷史上，人口調查实施的地域范围曾經

有过变化，向居民課稅的方式和使居民服徭役的方式也有过变化，因此，人口調查的實施方式也同样有过变化。在个别时期只調查戶數，在許多情形下既調查戶數也調查人口數，但也有时只調查有劳动能力年齡的男子數而不調查全部人口數。例如公元 1066 年調查的戶數是 14,181,486 戶，人數是 20,506,980 人。這就是說平均每戶只有一个多一点的人。这种情形，顯然是在調查戶數之外只調查了有劳动能力的男子數。同时應該指出，就是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年齡标准也曾經有过变化。

一般說來，人口調查只調查納稅人口，特权階層的人口通常是不調查的。当然，在歷史文献中也載有各个时期軍隊人數和官吏人數的資料。例如：漢末三國时代（公元 220——280 年），蜀亡之年（公元 263 年），有居民 28 萬戶，男女人口 94 萬，將士 10 萬 2 千，官吏 4 萬。东吳亡时（公元 280 年）有居民 52 萬 3 千戶，男女人口 230 萬，將士 23 萬，官吏 3 萬 2 千。魏國居民是 4,432,881 人。

但是，这类資料不能反映各个时期中國的全部人口數，特别是因为当时的居民都想尽了一切办法來迴避这种調查。

在所有的人口數資料中，保甲制度时期的資料是最有意义的。建立保甲制度的目的在于保證完成國家貢賦和地方貢賦，以及組織对居民的普遍監督和調查。保甲制度的职能之一就是經常調查人口數及其变动情况。这一制度早在明朝（1368——1644 年）就已經开始建立，到清朝（1644——1911 年）最后巩固下來，并被用來進行經常的人口調查。

清代保甲制度的內容是這樣：每十戶劃為一“牌”，每十“牌”劃為一“甲”，每十“甲”劃為一“保”，“保”則直屬縣衙；牌、甲、保都各設置有一個負責人，其職責是完成所轄地區範圍內貢賦的征收，對居民進行經常的監督；特別是要注意登記並向上級機關報告居民的遷徙、新人的出現及人口的自然變動等情況。從這裡可以看出，保甲制度乃是一種普遍監督和調查居民的制度。保甲機構所需的經費是專門向居民征收的。

這裡，我們談談在保甲制度下人口調查的組織問題。

根據保甲制度的規定，在全國實行統一的提報人口數資料的方法。即每一戶都要在特別制定的木牌上登記戶主姓名、職業、家庭成員及其年齡。木牌上登記的資料經過檢查之後，就在木牌上加蓋印章，以證明填寫無誤，然後把蓋了印的木牌掛在每戶的門首。另外還把每戶的戶口記在分為“循”“環”二冊的所謂黃冊上，黃冊由百家長（甲長）和縣衙分別保存。這樣，每一戶的戶口就有了三份記錄：一份是每戶的門牌，一份是百家長的戶口冊，另一份是縣衙的戶口冊。

遇有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結婚等情事，戶主必須通知十家長（牌長），然後由十家長在該戶門首的木牌上作相應的修改。每次修改都要由檢查人蓋章證明。這樣就形成了對人口遷移及人口自然變動的調查。十家長應向百家長報告所發生的變動，並在百家長保存的戶口冊上進行修改。此外，千家長（保長）在百家長幫助之下，每年要對人口數資料進行四次檢查，並在縣衙所保存的戶口冊上對每戶的戶口數字進行修正。縣衙將人口數資料加以綜

合之后，报給省的行政長官，然后每年由省綜合报京。

最早根据保甲制的报告來取得中國内地各省人口数的資料，是在清朝乾隆六年，即公元 1741 年。从这时起一直到太平軍起义开始时止，差不多每年都提出了人口数的报告資料。

保甲制的人口报告，只包括中國内地各省即長城以内各省的人口数字。其余地区，如当时的蒙古、滿洲、新疆、西藏，則只調查戶数。

保甲制的人口报告資料，許多著作中都曾經引用过。把这些著作加以对照，可以看出所引用的資料几乎都是一致的，只有少数例外。但較為完整的还是陶孟和主編的“中國社会經濟史集刊”第八卷第一期（上海經濟出版社 1949 年出版）中引用的資料。这一集刊引用了如下的中國人口数字：

中國内地（关内）人口数

（根据官方报告——保甲制报告）

年 代	人 口 数	年 代	人 口 数
1741	143,411,559	1746	171,896,773
1742	159,801,551	1747	—
1743	164,454,616	1748	—
1744	166,808,604	1749	177,495,039
1745	169,922,127	1750	179,538,540

年 代	人 口 数	年 代	人 口 数
1751	181,811,359	1771	214,600,356
1752	—	1772	216,467,258
1753	185,678,259	1773	218,743,515
1754	184,504,493	1774	221,027,224
1755	185,612,881	1775	264,561,355
1756	186,615,514	1776	268,238,181
1757	190,348,528	1777	—
1758	191,672,808	1778	242,965,618
1759	194,791,859	1779	275,042,916
1760	196,837,977	1780	277,554,431
1761	198,214,555	1781	279,816,070
1762	200,472,461	1782	281,822,675
1763	204,209,828	1783	284,733,785
1764	205,591,017	1784	286,551,307
1765	—	1785	288,863,974
1766	208,095,796	1786	291,102,486
1767	209,839,546	1787	292,429,018
1768	—	1788	294,852,189
1769	212,023,042	1789	297,717,496
1770	213,615,163	1790	301,487,114

年 代	人 口 数	年 代	人 口 数
1791	304,354,160	1811	358,610,039
1792	307,467,279	1812	361,691,431
1793	310,497,210	1813	336,451,672
1794	313,281,795	1814	316,574,895
1795	296,968,968	1815	326,574,895
1796	275,662,044	1816	328,814,957
1797	271,333,544	1817	331,330,433
1798	290,982,980	1818	348,820,037
1799	293,283,179	1819	351,260,545
1800	295,273,311	1820	353,377,694
1801	297,501,548	1821	355,540,258
1802	299,749,770	1822	372,457,539
1803	302,250,673	1823	375,153,122
1804	304,461,284	1824	374,601,132
1805	332,181,403	1825	379,885,340
1806	335,309,469	1826	—
1807	338,062,439	1827	383,696,095
1808	350,291,724	1828	386,531,513
1809	352,900,024	1829	395,500,650
1810	345,717,214	1830	394,784,681

年 代	人 口 数	年 代	人 口 数
1831	395,821,092	1841	413,457,311
1832	397,132,659	1842	416,118,189
1833	398,942,036	1843	417,239,097
1834	401,008,574	1844	419,441,336
1835	403,052,086	1845	421,342,730
1836	404,901,448	1846	423,121,129
1837	406,984,114	1847	425,106,201
1838	409,038,799	1848	426,928,854
1839	410,850,639	1849	428,420,667
1840	412,814,828	1850	429,931,034

注：在另外一些研究者的著作，例如朱祖貴和陈長蘅的著作中，將此表 1749 至 1775 年的人口数字 列 为 1748 至 1774 年的数字，即較此表提前一年。

应该指出，保甲制报告的人口数字，甚至就相連的兩個年度來看，变动都是很大的。例如，1741 年是 143,411,559 人，1742 年是 159,801,551 人，在一年之內就增加了 16,389,992 人，即增加了 11 % 以上，这是值得注意的。这种剧增可能是因为依靠保甲制度提供人口資料的第一年（1741 年）的报告資料有遺漏，而 1742 年提出的資料比較全面。

出入特別大的是 1774 年和 1775 年的資料（朱祖貴和陈長蘅的是 1773 年和 1774 年的資料）。例如 1774 年是

221,027,224 人，而 1775 年則是 264,561,355 人，即一年內多了 43,534,131 人。這種劇增，可能是由於普遍檢查報告資料的可靠性，發現了人口漏報現象，因而進行了改正的結果；或者像某些研究者所設想的，是各省行政長官為了討好皇帝和顯示本省繁榮發展情形而故意多報人口數的結果。也可能兩種原因都有。至於個別年份人口數的減少，顯然是人口調查不全面的結果。

雖然保甲制的報告有許多缺點，但這些報告資料大都反映了中國人口增長的一定的規律性，即十八世紀的後半世紀人口增加得較快，而十九世紀的前半世紀人口增加得較慢。

人口增加上的這種變化，是和當時中國的狀況大體相符合的。在十八世紀的後半世紀，中國國內比較安定，也沒有特別大的天災。從十八世紀末期起，中國社會內部矛盾日益增長，以致釀成太平軍的起義（1850—1860 年），并使腐朽的封建制度搖搖欲墜；到十九世紀的前半世紀，既有外國侵略者加緊侵入，又發生了嚴重的天災，人民生活條件必然惡化，因而人口的增長較慢。所以，保甲制的人口數報告雖然有許多缺點，但它卻比較正確地反映了在不同時期和不同條件下中國人口增長的一般趨勢。

自從太平軍的起義摧毀了保甲制度以後，人口調查的正規性便被破壞了。此後中央政權所搜集的人口數資料，都不是全國性的，而只是一些零散的材料：

1860 年——260,900,000 人

1882 年——381,300,000 人

1885 年——377,600,000 人

1895年——421,000,000人

1902年——439,900,000人

1910年——342,600,000人

1912年——352,900,000人

为了弥补缺乏可靠的人口数资料这一缺陷，某些机关曾經進行过人口数字的估算。例如海关曾經公布1923年中國人口为42,570万人，1927年为43,850万人，1931年为42,570万人。这些数字，可能是部分地根据行政調查資料估計得來的，但有时就只是对各省人口数字的粗略估計。这些人口数字是以省为單位分別列出的，其中某些省的資料逐年重复，沒有任何变动。

邮政系統也進行过人口数的估算。这个估算是根据行政調查資料并通过各縣的邮局或分局搜集的人口資料進行的。邮政系統曾經公布过下列中國人口数字：1919年为42,770万人，1925年为48,550万人。

鹽务局也曾經根据各省食鹽消費量進行过中國人口数的估算。

地方政权曾經估算过各省的人口数。鐵路局在其鐵路沿綫地区也統計过各省的人口数。此外，个别的研究者也計算过中國的人口数。

1928年，國民黨反动政权曾經試行了一次全國人口調查。这年5月27日，國民黨南京政府內政部發出了在三个月內实行人口調查的指示，但这时却还没有成立任何統計机关。因此，正如刘大鈞在其“中國的統計工作”一文（見“國際統計协会第十九屆东京會議彙刊——中國部分，1930年，上海英文版）中所說的，調查綱要和程序

是由警察廳規定的。調查沒有規定標準時間，只調查常住人口，調查表按戶填寫。調查表的項目有：姓名、性別、與戶主的关系、年齡、出生時間與地點、獨身或已婚、是否國民黨黨員、在当地居留時間、職業、宗教信仰、在校學習年限、生理上的缺陷等。除了這些就每個家庭成員填寫的項目之外，表中還列有就每個家庭填寫的項目，如6歲到13歲的學齡兒童數，20歲到40歲適于服兵役的男子數。

這次人口調查，在調查開始以前就注定了要失敗，因為這次調查沒有作過任何統一的准备工作。中央機關的作用只是總的布置任務和擬定調查表，至于調查的準備、實施和調查資料的整理等工作，則交給地方機關自行處理。

地方機關修改了調查表的內容和調查實施辦法。實際上，這次調查只確定了戶數，調查了男女人口數。至于其他項目，不是沒有填寫，就是填寫了也沒有加以彙總。在1928年內，調查工作不僅沒有結束，而且還有許多省根本沒有開始。1928年所調查的人口只有40,761,381人，還不及中國人口的10%。1929年繼續調查，但依舊沒有完成。在兩年期間（1928年和1929年）調查的人口共計211,930,550人，每戶平均為5.18人，女子與男子之比為100比124.5。陳長蘅在其所著“1929年中國人口估計”一文（見“國際統計協會第十九屆東京會議彙刊——中國部分”，1930年，上海英文版）中說明男子數大于女子數的原因時，認為這是由于遺漏了女性人數的緣故，因為未成年的女性，特別是小女孩，其家庭往往不予計算，許多戶甚至忘了報告女孩的人口。同時陳長蘅還認為這是由于在許多窮鄉僻壤還存在着溺嬰的現象，以及由于

中國婦女因生產而造成的死亡率大于其他國家的緣故。

1930 年，人口調查仍然繼續進行，但還是沒有完成。

國民黨反动政权的內政部曾經用各種估計數字和行政調查數字來補充這次人口調查數字，企圖在某種程度上加以利用。1931 年，它發表了這樣兩種人口數字：

甲、1931 年 2 月 28 日發表的中國人口數為 47,480 萬人，其中內地十八省的人口數為 40,850 萬人。

乙、1931 年 10 月（1931 年 10 月的“統計月刊”）發表的中國人口數字為 45,280 萬人，其中內地各省的人口數為 40,550 萬人。

此外，國民黨反动政权的內政部在 1934 年發表的中國人口數為 44,630 萬人（其中內地各省的人口數為 41,770 萬人），而在 1936 年發表的中國人口數為 47,910 萬人。

除此以外，還有許多其他類似的資料。例如，上海輿地學社 1930 年出版的“最新中國地圖”中載明中國人口數為 50,230 萬人，其中內地十八省的人口數為 45,600 萬人。

— 上面這些材料說明，關於中國的人口數，根本沒有任何確實可靠的資料。

國民黨反动政权為了對居民普遍進行監視以鎮壓革命運動，以及為了課征捐稅和征兵派役，又恢復了保甲制度。但是，儘管實行了這種保甲制度，却仍然無力組織稍許可靠的人口調查。

只有在從國民黨反动統治下解放出來的中國，才有條件採取必要的措施來組織人口調查。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央人民政府首

先責成有关行政部門开始建立和健全戶口管理及人口調查登記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于1952年曾經試行搜集并綜合了1951年年末全國人口的行政調查資料。綜合計算的結果，証明中國現有人口数比以前估計的数字大得多，1951年年末共有人口564,194,227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务部搜集了1952年年末的人口数字，結果得出的人口数是575,286,076人。

上述兩個总計数包括台灣省的人口6,384,019人，但不包括華僑在內。

但是行政調查的人口資料有它的缺点，因此难以滿足國家管理和編制國民經濟計劃及文化教育衛生計劃的需要。例如，在上面所說的一些資料中，第一，沒有列出人口的性別、年齡和民族。第二，在某些市、縣進行檢查的結果，証明有很大数量的人口遺漏了（这一点也为以后的人口調查所証实）。鄉村的人口数資料比較接近实际，但也有一部分遺漏。

195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恢复工作已告結束，开始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并着手執行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这就迫切地需要确实可靠的人口数字。于是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配合1953年下半年即將進行的人民代表普選的准备工作，采取簡單易行的方式進行全國人口調查。

这次人口調查的准备工作是从1952年末开始的。調查的項目、实施範圍和調查方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負責拟制。拟制这样的全國人口調查的統一办法和項

目，是一个極其复雜的任务。它既要保證調查所得的数字資料絕對可靠，又要能夠滿足人民代表普選工作的需要。這次普選在全國範圍內并不是在同一天進行，而是在較長時期內進行的。

為了保證人口調查資料確實可靠，防止重複和遺漏，調查登記辦法必須最大限度地合乎科學地組織起來的現代人口調查的條件，並在全國範圍內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時間進行登記。

國家統計局必須解決一些原則性的問題，首先是要解決調查哪一類人口的問題：是調查常住人口呢，還是調查現有人口？其次是要確定人口調查的標準時間，規定調查項目，編制人口調查的組織計劃和幹部抽調培訓計劃，制定調查表格及填寫說明，擬定調查資料的彙總辦法等等。

雖然在中國悠久的歷史上曾經有過多次人口調查，但這些調查都沒有超出行政調查的範圍，因而也就不能根據這些調查的經驗來制定必要的方式方法以保證一定時間內人口調查結果的正確無誤。

過去中國根本沒有按全國統一的時間進行過人口調查。因此，研究蘇聯人口調查的經驗，特別是研究蘇聯1939年人口調查的經驗，對於組織1953年的中國全國人口調查有很大的幫助。為了這個目的，曾經大量印發有關蘇聯1939年人口調查的小冊子、表格、填寫說明及其他材料的中譯本。

研究了蘇聯1939年人口調查的經驗之後，就可以結合中國當前具體情況加以運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在深刻研究和運用蘇聯人